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目录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前言.....	- 5 -
二、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5 -
（一）本重整计划的有关说明.....	- 5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 6 -
三、与重整有关的事项.....	- 7 -
（一）重庆耀威基本情况.....	- 7 -
（二）重庆耀威重整的理由.....	- 7 -
四、经营方案.....	- 11 -
（一）流动资金来源.....	- 11 -
（二）盈利分析：.....	- 11 -
五、债权清偿方案.....	- 12 -
（一）债权分类.....	- 12 -
（二）债权调整方案.....	- 14 -
（三）债权受偿方案.....	- 16 -
（四）预留偿债资金.....	- 19 -
（五）关于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19 -
（六）偿债计划履行的保证.....	- 20 -
（七）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 20 -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 21 -
（九）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 22 -
（十）未履行计划的处置.....	- 24 -
六、破产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的模拟测算.....	- 24 -
七、结语.....	- 27 -

释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破产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通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九龙坡法院	指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务人/重庆耀威	指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重庆耀威的单一债权人或部分债权人或所有债 权人
担保债权	指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债权
优先受偿债权	指	清偿顺序优先于普通债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重庆耀威的普通债权
初步确认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初步确认或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 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未确认，以及尚未申报但可能 存在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 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 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债权确认金额	指	重整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材料审查后确认并经 九龙坡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草案

		安排的债权清偿之日止
重整计划之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之批准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破产法》规定，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重整计划之监督期限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重整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重整管理人对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前言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15年10月8日被依法裁定进入破产程序，2016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被指定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破产工作。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包括对重庆耀威实施接管；开展债权登记审查工作；向重庆耀威的债务人催收债权；聘请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重庆耀威进行审计、应诉等。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重庆耀威债权审查、资产审计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耀威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管理人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二、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重整计划的有关说明

本重整计划草案系重庆耀威依据《破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编制。

重整计划草案所依据的债权表是指截至2018年1月10日，已被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汇总表，该表已于本重整计划草案递交法院前公示，供全体债权人核查。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根据各自被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九龙坡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或九龙坡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相对应的表决权数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重庆耀威并未授权任何人士向债权人提供除该文件之外的有关重整计划的任何表述，任何有关陈述不能依赖或被视为获得重庆耀威的相关授权。

如在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重庆耀威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

回多偿还的金额。

为行计算之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草案中的数字均采用四舍五入形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需就该计划所应采取行动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事项咨询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会议中投票反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重庆耀威的重整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经营、法律等各方面的风险，任何以下风险的出现，将可能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1、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政策风险

由于债务数额相对巨大，重整计划必须面对执行期间内宏观经济波动，区域经济波动，政府法规、政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行业萧条周期出现和市场价格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2、诉讼风险

重庆耀威目前遗留的未决诉讼案件以及重整计划执行中出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可能会给未来经营带来额外的风险。

3、其他。

三、与重整有关的事项

(一) 重庆耀威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7709466289A，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35 楼，法定代表人刘双全，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钢材、冶金制品、五金、交电、百货。

2、股本结构

公司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成都佳仕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出资额：9000 万元

内江市博威新宇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出资额：600 万元

内江市瑞威烧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出资额：400 万元

以上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二) 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

经审计后耀威公司资产总额 1,546,492,029.84 元，其中已核实金额 1,400,546,581.73 元，未核实金额 145,945,448.11 元；负债总额 1,527,440,817.94 元，其中已核实金额 1,396,522,878.50 元，未核实金额 130,917,939.44 元。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已核实金额	未核实金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9,766,233.96	694,750.05	9,071,483.91
应收票据	58,567,000.00		58,567,000.00
应收账款	1,473,815,100.87	1,395,508,136.67	78,306,964.20

其他流动资产	4,343,695.01	4,343,695.01	
合 计	1,546,492,029.84	1,400,546,581.73	145,945,448.11
负 债			
短期借款	162,033,945.61	162,033,945.61	
应付账款	1,198,486,610.67	1,069,378,577.48	129,108,033.19
应付利息	31,690,355.41	31,690,355.41	
其他应付款	1,809,906.25		1,809,906.25
长期借款	133,420,000.00	133,420,000.00	
合 计	1,527,440,817.94	1,396,522,878.50	130,917,939.44

（三）重庆耀威重整的理由

重庆耀威实际为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的一家钢材销售公司，受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资金链断裂影响，重庆耀威停止经营，包括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纷纷离职。重庆东岭高新物资有限公司申请重庆耀威破产还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破（预）字第 00078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该破产申请，并指定本案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审理。九龙坡法院指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过认真分析，大股东成都佳仕德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对重庆耀威进行重整，九龙坡法院基于以下理由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正式下达裁定书，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对重庆耀威进行重整。

1、提高债权清偿率、保护债权人利益

创新债权清偿方式，有效保护各方利益。资产负债情况看，重庆耀威资产为应收账款，无固定资产，其中关联方额度较大，部分债务关联方有连带担保责任。管理人通过各种方式催收应收账款，过程中发现大部分应收账款短期内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为对方公司已经涉及多重诉讼，拥有的资产已经

在执行过程或已经被查封冻结等。

耀威公司关联方共计 13 家，涉及诉讼标案件 137 件，标的金额共计 7,906,631,780.16 元。其中威远新通 PC 材料公司（应收 7,682,900.00 元）已破产吊销，关联方应收款共计 1,313,091,549.71 元。最大的债务人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委托的监管人监管之下，在三年内暂不具备直接偿还条件。

单位名称	备注	登记案件	标的金额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耀威实际控制人	72	5,709,040,487.85
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32	775,877,227.73
重庆宏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1	1,029,007.54
四川省劲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5	40,945,675.00
成都佳仕德贸易有限公司	耀威大股东	3	47,737,360.52
四川省龙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2	278,424,136.67
内江市博威新宇化工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7	414,600,665.74
威远新通 PC 材料公司	耀威关联方	已破产吊销	
天津晟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1	163,366,800.00
内江市嘉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6	292,552,912.97
四川鑫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耀威关联方	8	183,057,506.14
合计		137	7,906,631,780.16

管理人经与代理律师仔细研讨分析，重庆耀威应收账款中前三年内预计能收回应收账款 600-700 万元，优先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和共益债务预计结余 200 万左右。如果走破产清算道路，重庆耀威作为轻资产公司，无固定资产，债权清偿率将会十分低。

通过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友好协商，把握钢贸市场机会，借助法律强制性，通过对债务人进行经营上的重整、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及出资人权益的调整，以期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债权清偿率，达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

2、钢铁产业复苏、钢贸行业形势趋好

2016 年以来，随着取缔“地条钢”、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产品质量抽检等工作的深入推进，尤其进入 2017 年以来，受环保等政策影响，钢价持续走高，钢铁产业稳健复苏。《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出台，以城市群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思路的确立，低库存、环保、去产能、供给侧改革以及资

本效应轮番刺激，多重利好叠加让沉寂几年的钢贸市场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3、重庆市场钢贸环境优良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再次提出优化提升东部城市群，在中西部地区培育发展一批城市群，以促进区域的均衡发展。所以，2016年5月4日，《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在国家发改委官网正式发布。至此成渝地区城市群发展整体规划尘埃落定。毋庸置疑，《规划》的确立对于成都、重庆两地，甚至整个西部地区的发展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在未来的数年里，以成渝两地为核心的城市集群将逐渐形成，大量的基建、城建工程将陆续拉开帷幕，《规划》对于整个西南市场钢材需求及钢贸行业具有深远的意义。

成渝城市群未来将开启大规模的城建与基础设施建设，在城市群规划建设过程中，成渝城市群5年内将实施8个铁路项目及城市群公路网建设，对于钢材的需求量是非常巨大的。我们再来了解一下目前成渝本地主要钢厂的产能和去年的实际产量情况。首先，从四川省来看，2016年四川省14家主要建筑钢材生产企业总产能在2400万吨左右，2015年实际产量1316万吨，即使加上未统计完全的个别小厂，四川省的建筑钢材总产量不足2000万吨，而据统计四川省全省建筑钢材需求量在4000万吨以上，因此本省的钢材供应与需求存在巨大缺口。再看看重庆市场的情况：相较于四川省，重庆市的建筑钢材产能非常小。据统计，重庆市7家主要建筑钢材生产企业累计总产能718万吨，2015年实际产量仅有266万吨，重庆本地钢厂资源同样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就在9月份，重庆市展开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整顿，5家电炉钢厂均在淘汰关停之列，根据政府官方数据，此轮重庆区域化解建筑钢材过剩产能605万吨，影响实际产量250-300万吨/年。经过调整，四川省、重庆市本地钢企产量将进一步被压缩，本地优势钢企及钢贸企业前景形势大好。

4、重庆耀威具备的发展优势

在新的市场机遇面前，有钢厂背景的钢贸商无疑具有非常明显的竞争优势，就重庆耀威而言，其优势如下：

1) 钢厂背景：

重庆耀威关联方承诺，授予重庆耀威“川威”钢材产品经销商资格，主要

负责“川威”钢材在重庆市场工程直销及市场分销，年度资源配置目标 50~100 万吨，支持重庆耀威重整，恢复经营与盈利能力。

2) 渠道支持:

渠道一：经过与中冶建工物产、重钢建设、重庆电建、重庆中拓、重庆能投及重庆金材物流等重点工程客户洽谈，均表态支持重庆耀威参与项目直供；

渠道二：“川威”钢材产品传统市场分销渠道可由重庆耀威直接服务。

3) 成熟团队:

关联方四川省鼎晟物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水泥、钢构销售等业务，现有专业营销人员 36 人，该公司营销团队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至重庆耀威，拓展市场、恢复重庆耀威钢贸业务。

由此，重庆耀威初步具备了迅速恢复经营并实现可持续盈利的基础。

四、经营方案

(一) 流动资金来源

- 1、应收账款结余：预计 200 万元。
- 2、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或债权人提供有条件借款：500~1000 万元。

借款附带条件:

- 1) 借款只能用于生产经营，不能用于偿还历史债务。
- 2) 借款到期无条件全额偿还。
- 3) 借款利率暂定为 %/年。

(二) 盈利分析:

1、加强运营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川威”钢材尽量采用钢厂直发模式降低物流成本。

2、盈利预测：结合目前市场行情，预计直销部分含税价差 40 元/吨，分销

部分含税价差 20 元/吨（资金成本均在外）。

计划一：如战略合作伙伴有条件借款 500 万元，则流动资金约 700 万元，按直销与分销业务各占一半，可实现贸易规模约 7.2 万吨/年，预计实现不含税毛利 172 万元/年，预计四年内可实现不含税毛利 688 万元/年。

计划二：如战略合作伙伴有条件借款 1000 万元，则流动资金约 1700 万元，按直销与分销业务各占一半，可实现贸易规模约 19.4 万吨/年，预计实现不含税毛利 466 万元/年，预计四年内可实现不含税毛利 1864 万元/年。

计划三：如有实力的债权人按照同等条件向重庆耀威提供借款，增加流动资金规模，则重庆耀威可实现的不含税毛利将会在以上基础上大幅增长，极大的提升债权清偿能力。

五、债权清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1、重整债权的说明

重庆耀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重整。2017 年 10 月 13 日,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经过法院裁定准予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间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根据《破产法》规定和受理裁定,债权申报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重整债权人应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提出足以证明其权利存在之文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16 年 1 月 8 日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延迟申报的债权可按管理人债权申报须知中公布的申报方式补充申报。

2、债权分类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债权分类如下:

(1) 担保债权(系指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2) 职工债权（系指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 税款债权（系指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4) 普通债权（系指除属于上述 3 类债权以外的债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管理人调查企业状况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况，债权只有普通债权一类。

3、表决方案

(1) 表决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五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普通债权组并行使表决权。

(2) 表决组之债权总额及债权人人数

	普通债权组	合计
债权金额（元）	1,399,706,209.27	1,399,706,209.27
债权人人数	40	40

(3) 表决权数确定之方法

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决定各债权人于债权人会议时之表决权数。根据《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将根据九龙坡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

(4) 表决方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 表决效力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方案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二）债权调整方案

债权调整的目的,是为了降低企业负债率,改善债务偿还条件,促进债务人再生,保障调整后的债权得到清偿。

普通债权的调整方案:

普通债权分为 3 大类:①有关联方担保的普通债权②无担保、非关联方、非紧密合作方的普通债权③关联方及紧密合作方普通债权。

方案设立的原因:

有关联方担保的普通债权主要为银行及重庆金材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有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或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不会因为重庆耀威的破产导致无法清偿。

无担保、非关联方、非紧密合作方的普通债权主要为各个小债权人,由于占比金额较小,以前与重庆耀威均有业务往来。本着保护小债权人利益的原则,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清偿。

关联方及紧密合作方普通债权主要是重庆耀威的关联方和紧密合作方,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清偿。

普通债权分类名单如下:

一般债权: 关联方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暂不能确认金额
1	成都盈驰贸易有限公司	152,334,971.86	8,819,454.35	8,819,454.35	152,334,971.86	0.00
2	重庆市鑫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914,092.25	3,673,408.73	3,673,408.73	39,914,092.25	0.00
3	四川通宇物流有限公司	2,173,787.48	255,591.25	255,591.25	2,173,787.48	0.00
4	贵州全贵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493,652.65	4,649,365.27	4,649,365.27	46,493,652.65	0.00
5	成都维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901.00	1,696.00	1,696.00	11,901.00	0.00
6	内江市嘉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39,096,460.18	6,330,127.47	6,330,127.47	139,096,460.18	0.00
7	威远鑫瑞贸易有限公司	259,609,788.19	13,263,926.40	13,263,926.40	259,609,788.19	0.00
8.1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65,053,850.22	69,115,783.70	69,015,783.70	65,153,850.22	0.00
8.2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0.00	100,000.00	54,900,000.00	0.00
9	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69,260.27	2,869,260.27	20,000,000.00	0.00
10	四川永旺长鑫贸易有限公司	39,318,985.42	5,600,908.68	5,600,908.68	39,318,985.42	0.00
11	内江市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8,998,908.58	270,990.42	270,990.42	11,937,373.09	0.00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暂不能确认金额
12	云南鑫宇和贸易有限公司	3,897,371.32	264,738.29	264,738.29	3,897,371.32	
13.1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112,694.99	0.00	0.00	112,694.99	0.00
13.2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27,826,874.62	7,673,302.62	4,549,692.89	30,950,484.35	0.00
14	四川智嘉腾贸易有限公司	31,062.00	465.93	30,904.93	623.00	0.00
15	合计	859,874,400.76	122,789,019.38	119,695,848.65	865,906,036.00	0.00

一般债权：紧密合作方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暂不能确认金额
1	成都市恒固贸易有限公司	71,463,090.64	4,849,008.18	4,849,008.18	71,463,090.64	0.00
2	成都翔威贸易有限公司	7,919,487.40	653,639.77	653,639.77	7,919,487.40	0.00
3	重庆市驰巍贸易有限公司	825,096.70	114,183.21	114,183.21	825,096.70	0.00
4	重庆鼎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59,334.60	0.00	0.00	28,859,334.60	0.00
5	重庆市欣锐诚贸易有限公司	20,077,749.06	0.00	0.00	20,077,749.06	0.00
6	合计	129,144,758.40	5,616,831.16	5,616,831.16	129,144,758.40	0.00

一般债权：小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暂不能确认金额
1	重庆明名物资有限公司	75,239.67	23,427.75	23,427.75	75,239.67	0.00
2	重庆翔臣实业有限公司	115,919.53	42,040.15	132,081.69	25,877.99	0.00
3	重庆豪钢物资有限公司	74,945.01	0.00	0.00	74,945.01	0.00
4	四川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5,528.97	0.00	0.00	5,528.97	0.00
5	重庆市永川区箕山电煤有限责任公司正连分公司	25,691.24	0.00	0.00	25,691.24	0.00
6	重庆卓瑞实业有限公司	2,705.70	1,097.63	1,097.63	2,705.70	0.00
7	重庆玖辉物资有限公司	515,906.25	0.00	0.00	515,906.25	0.00
8	重庆圣路鑫物资有限公司	1,672,503.50	384,006.00	384,006.00	1,672,503.50	0.00
9	重庆市海曼机电技术开发公司	16,658.75	0.00	0.00	16,658.75	0.00
10	重庆瑞众商贸有限公司	123,331.44	0.00	0.00	123,331.44	0.00
11	重庆东岭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925,295.54	112,633.22	112,633.22	925,295.54	0.00
1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421.31	0.00	0.00	370,347.71	0.00
13	重庆弘硕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820,827.69	0.00	0.00	820,827.69	0.00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79,859.59	109,327.06	109,327.06	779,859.59	0.00
15	合计	5,412,834.19	672,531.81	762,573.35	5,434,719.05	0.00

一般债权：有关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本金	申报利息	复息	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确认金额	暂不能确认金额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	133,420,000.00	1,945,708.34	0.00	0.00	135,365,708.34	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80,000,000.00	15,794,369.11	502,569.57	7,426,469.95	88,870,468.73	0.00
3	重庆金材物流有限公司	98,762,467.82	6,350,561.97	0.00	36,896.87	105,076,132.92	0.00
4	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15,465.40	6,507,280.83	0.00	0.00	52,522,746.23	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大渡口支行	0.00	12,244,739.55	0.00	0.00	12,244,739.55	0.00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0.00	2,505,788.95	0.00	0.00	2,505,788.95	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0.00	2,635,111.11	0.00	0.00	2,635,111.11	0.00
8	合计	358,197,933.22	47,983,559.86	502,569.57	7,463,366.82	399,220,695.83	0.00

(三) 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前述偿债资金来源方式,根据重庆耀威的实际情况,制定债权受偿方案如下:

1、重整宽限期

确定重整的宽限期为1个月。该1个月的宽限期的主要任务:按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未结案件的应诉等相关工作,为严格执行本重整计划草案做好基础性工作;落实和完善进入重整执行期前的其他各项工作。

2、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组分别制定偿还方案,但作为一个债权组进行统一表决。

2.1、有关关联方担保的普通债权:

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担保方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

司、王劲、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35,365,708.34 元。

清偿方式任选一种：①由担保方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代偿；②在担保方无法代偿的情况下，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确定债权金额全额偿还。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王劲、段诚碧，担保金额 88,870,468.73 元。

清偿方式任选一种：①由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代偿；②在担保方无法代偿的情况下，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确定债权金额全额偿还。

3) 重庆金材物流有限公司：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05,076,132.92 元。

已达成和解，由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按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4) 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52,522,746.23 元。

已达成和解，由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按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大渡口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利息金额 12,244,739.55 元。

清偿方式任选一种：①由主债务人威远鑫瑞贸易有限公司偿还；②在主债务人无法偿还的情况下，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确定债权金额全额偿还。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刘双全，担保金额 2,505,788.95 元。

清偿方式任选一种：①由担保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代偿；②在担保方无法代偿的情况下，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确定债权金额全额偿还。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担保方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2,635,111.11 元。

清偿方式任选一种：①由担保方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代偿；②在担保方无法代偿的情况下，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确定债权金额全额偿还。

2.2、无担保、非关联方、非紧密合作方的普通债权：

2.2.1、债权确定金额在三万及三万元以下的债权人在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 15 工作日之内可以选择一次性按照债权确定金额偿还；债权确定金额大于三万元的债权人在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 15 工作日之内可以选择一次性偿还 3 万元整，剩余债权随之消灭，不再进行清偿。

2.2.2、不选择 2.2.1 提及的偿还方式的债权人，可以通过按确认债权打折还款，采用现金方式清偿。由债权人自行选择以下还款方式的一种，具体方式如下：

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 30 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偿还：确定债权金额的两折。

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一年内分 6 期、每期为 2 个月、期末平均偿还：确定债权金额的四折。

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两年期末前 15 日一次性偿还确定债权金额的六折。

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三年期末前 15 日一次性偿还确定债权金额的八折。

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一次性全额偿还。

2.3、关联方及紧密合作方普通债权：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四年期末前 15 日，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清偿。

特别说明：鉴于对普通债权中都分别制定了多种清偿方式，故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对应债权人若表决同意，须同时对具体受偿方案做出选择，以便债务人按对应债权人的选择进行清偿。

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起，重庆耀威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预留偿债资金

1、预留偿债资金数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临时债权的金额为 0 万元。

2、预留偿债资金清偿的范围

申报的债权涉及诉讼/仲裁，因未来诉讼/仲裁结果与审核债权结果有可能出现之差异部分金额；

涉及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结果按《破产法》规定提出有效异议，未来法院对异议的判决或裁定结果与债权审查确定结果有可能出现的差异部分金额。

（五）关于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于重整裁定前，如持有重庆耀威开立或背书或保证的票据的债权人（指已经法院确认的债权人），依重整计划的偿债计划受偿，但需交还重庆耀威其所持有的票据，以免重复受偿。

重整裁定后，重庆耀威于债权机构的存款账户内，若有新增加之款项，债权机构不得留置或抵销，应供重庆耀威随时提领。

本重整计划所列部分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如重庆耀威或其它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债权有实体上的争执，并已经九龙坡法院裁定前诉讼，则该等异议债权的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所受清偿的金额，由重庆耀威依法办理提存，将来视结果处理。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对于诉讼或者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在诉讼或者仲裁终结后，根据判决或仲裁的债权金额予以确定，已经审查暂定的，申报债权金额与管理人审查暂定结果不一致的部分（差异部分），将按照诉讼、仲裁结果相应调整。审查暂定债权金额根据各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后予以清偿；差

异部分，根据各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后暂不予清偿，于诉讼、仲裁结果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并依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以预留金额受偿。

关于临时确认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判决/仲裁结果确定后再作相应调整，并依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以预留金额受偿。

(六) 偿债计划履行的保证

原出资人将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负责重庆耀威在执行重整计划期间的经营管理，除非出现不能预见或不能控制或无法避免的原因，否则原出资人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重庆耀威在正常生产秩序下合法和持续运营，并维护重庆耀威的合法财产权益。

(七) 重整计划的表决与批准

1、重整计划的表决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

2、重整计划的批准

管理人或重庆耀威将依法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向九龙坡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未通过重整计划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的，管理人或重庆耀威可以申请九龙坡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3、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经九龙坡法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一经裁定批准，即对重庆耀威、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债权人的权利受让方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重整程序终止。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即重庆耀威负责执行

1、执行期限

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庆耀威清偿完毕债务清偿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债权的期间，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即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4 年，自九龙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宽限期满之日起计算。

2、财务及营业事务的移交

管理人应于九龙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财产和运营事务移交给重庆耀威。

3、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重庆耀威与债权人另行达成的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4、未按规定申报的债权以及存在诉讼、仲裁未决债权的清偿

（1）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清偿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存在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对于诉讼或者仲裁尚未终结的债权，在诉讼和仲裁终结后，根据判决或仲裁所确认的债权金额，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比例按本计划受偿。

5、尚未依法得到确认的债权的清偿

暂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其债权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该债权依据本重整计划应分得的现金进行清偿。如清偿后，或有关债权依法不予确认和清偿，偿债资金还有剩余的，重庆耀威将向有关普通债权人按照其债权比例追加分配。

6、债权清偿的顺序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7、重整计划的协助执行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重庆耀威或有关主体可向九龙坡法院提起申请，请求九龙坡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九）重整计划执行监督

1、监督期限

自九龙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为自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之日起4年。

2、重整监督期内管理人的监督

为保证重庆耀威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进行重整工作，积极争取实现重整目标，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管理人将对重庆耀威执行重整计划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1）印章的管理与监督

为更有力地监督重庆耀威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在九龙坡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向重庆耀威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后，重庆耀威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银行预留印鉴仍由管理人保管，重庆耀威在使用上述印章时需由管理人审核登记。

（2）人事任免与监督

重庆耀威须提前5日将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重庆耀威各部门部长)及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管理人审批，如管理人认为新任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或该人员的任职不利于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管理人批准的任命无效。此外，重庆耀威在新聘中层以下干部员工或与任一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时须事先报管理人备案。

（3）资金的使用与监督

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对于重庆耀威所有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管理人继续进行监管。重庆耀威须对上述资金的使用制定严格具体的支出计划，并由管理人监督执行。

（4）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审批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若发生对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债权人利益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重庆耀威须立即向管理人汇报，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及或有影响。

前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重庆耀威发生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大债务及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索赔情况；②公司连续 3 个月发生亏损且亏损呈持续扩大趋势；③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如主要客户的订单流失、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⑤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若在执行期限内设立）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⑥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⑦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

此外，对于以下重大事项，管理人可向重庆耀威债权人委员会委员报告。若债权人委员会委员提出异议、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则提交重庆耀威债权人委员会决议；债权人委员会不能形成决议的，管理人将提交重庆耀威债权人会议表决或九龙坡法院依法裁决：

①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购置决定及股权转让行为；②公司订立的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③借款；④对外提供担保；⑤放弃权利；⑥应当向管理人报告的其他行为。

（5）定期汇报与监督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庆耀威于下季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作季度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年度报告。报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①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②重庆耀威的财务状况；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④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行为及对公司的影响；⑤管理

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若在执行期内成立董事会的，还包括董事会报告。

3、重整监督报告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庆耀威将定期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于重整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向九龙坡法院递交监督报告。监督报告主要包括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重庆耀威的财务状况。

管理人向九龙坡法院递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十) 未履行计划的处置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三条，重庆耀威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九龙坡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重庆耀威破产。

九龙坡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进行清算程序。

六、破产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的模拟测算

假设重庆耀威重整计划草案无法得到通过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按照是否考虑预留债务（主要因债权诉讼、劳动争议未决引起）等条件，普通债权清偿率将受到影响。在考虑前述因素的前提下，破产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的分析计算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注释	预计数(万元)	备注
评估的清算状态下的财产总额 (A)	5.1.1	711.33	预计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7,113,287.59 元
评估的抵押资产总额 (B)	5.1.2	0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 (C)	5.1.3	0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因不能完全清償而作为普通债权清償的金额 (D=C-B)	5.1.4	0	

人民币(万元)	注释	预计数(万元)	备注
普通债权金额(含临时债权)(E)	/	92,206.78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 477,638,424.72元(四川省 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和内江市 嘉瑞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条件下预计的破产费用及共益 债务(F)	5.1.5	480.00	案件受理费30万元+清算费 用及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450万元=480万元
因破产清算产生的预计额外税费 (G)	5.1.6	0	
因破产清算产生的预计额外职工债 权(经济补偿金)(H)		0	
职工债权(I)	5.1.7	0	
税款债权(J)	5.1.8	0	
优先普通债权清偿债权、费用小计 (K=F+G+H+I+J)	5.1.9	480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余额 (L=A-B-K)	5.1.10	231.33	
普通债权总额(M=D+E)	5.1.11	92,206.78	
偿债率(N=L/M)	5.1.12	0.25%	

故破产清算情形下普通债权清偿率 0.25%。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预计 450 万，分四次支付。按照重整方案通过并经过法院裁定后宽限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 70%；重整期届满 2 年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 10%；重整期届满 3 年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 10%，重整期届满 4 年支付完剩余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上述模拟分配比例仅为示意性，鉴于以下情况，可能存在更多的事项对重庆耀威于基准日的分配比例产生影响：

(1) 为节约重整成本，重庆耀威进入重整程序后，并未对破产资产进行清机制的评估，故此处“清算状态下的财产总额”直接取用了正常情况的预计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因此，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将低于前述表格中测算的清偿率；

(2) 预计债务金额调整也会受到债权申报审核、诉讼等情况的影响，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的变动会影响到清偿比例；

(3) 破产清算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例如资产流拍等)。

注释:

5.1.1 评估的清算状态下的财产总额: 清算状态下财产总额约为 7,113,287.59 元, 其中账户余额 604,762.95 元(包含已收回两家单位应收款 435,199.48 元),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保全财产 4,287,749.94 元,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期还款 2,220,774.70 元。

5.1.2 评估的抵押资产总额: 在破产清算情况下, 重庆耀威为相应的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财产的价值总额;

5.1.3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 指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与相关证据材料审查确认并经九龙坡法院裁定的有担保物权的债权总额, 及争议待决的经人民法院裁定的有担保物权的临时债权总额。

5.1.4 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因不能完全清偿而作为普通债权清偿的金额: 需比较涉及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额与相关抵押物的预计清算变现值, 按孰低原则处理。

5.1.5 预计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包括破产诉讼费用、管理人费用及报酬、中介服务费用; 共益债务主要包括为重庆耀威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职工报酬、税款、原材料采购款等;

5.1.6 因破产清算引起的预计额外税费及职工债务: 指因破产清算引起的额外税费如土地增值税等及职工离职补偿金等额外债务。该税费系根据评估清算价值与成本价值进行预估;

5.1.7 职工债权: 包括应付工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中涉及优先受偿的债务(例如, 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 不包括潜在的员工离职/安置赔偿金;

5.1.8 税款债权: 包括应缴税金、其他应缴款中教育费附加等;

5.1.9 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费用: 指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总额;

5.1.10 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余额: 系清算状态下的评估财产总额与抵押资产的评估总额、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与费用的差额;

5.1.11 普通债权总额：指按照特定的抵押物评估价值未完全清偿的担保债权余额与普通债权的总额；

5.1.12 清偿率：指预计供普通债权分配的清偿率。此外，从实际操作的角度出发，如果重庆耀威被迫进入破产清算的程序，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包括资产购买方的意愿、出资价格、市场行情、有效证件的失效、整个破产清算期的长短、可能出现的资产拍卖流拍等。这些因素都会对债权人的预计可回收资产的最终变现有负面影响。

七、结语

自法院裁定重庆耀威重整并指定管理人以来，重庆耀威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且着手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在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并尊重我公司资产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重庆耀威才能避免因重整失败而进入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带来更大的损失。在重整计划获得通过、批准的基础上，通过后续经营方案的有效实施，所有利益主体才能分享重庆耀威重整成功带来的重整效益。为实现这一目标，重庆耀威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鼎力支持重庆耀威的重整，通过本重整计划。

此致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人会议

重庆市耀威经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